

重庆市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批准书

渝(巴)环准〔2022〕007号

重庆通彩科技有限公司:

你单位报送的年产500万件网络通讯设备生产线建设项目(项目代码:2111-500113-04-05-995718)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申请表及相关材料收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我局原则同意重庆众致环保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00103304944721G)编制的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结论及其提出的环境保护措施。

一、项目主要建设内容:项目选址于重庆市巴南区界石镇桂花东路5号,拟在现有厂区1#生产厂房内新增送料机、冲床、CNC兄弟机、攻牙机、精雕机等设备56台,建设全自动喷漆生产线1条、全自动喷粉生产线1条、丝印生产线1条,配套建设相关辅助设施,形成年产网络通讯设备500万件的生产能力。总投资1000万元,环保投资6万元。

二、项目建设与运营管理中,必须认真落实环境影响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减少污染物产生和排放,重点应做好以下工作:

(一)严格落实水污染防治措施。食堂废水经隔油处理后与生活污水一并进入生化池处理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三级标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生产废水进入厂区内废水处理站处理达《电镀污染物排放标准》表3标准后,50%废水经回用水处理系统处理后回用至生产线,剩余50%的废水排入市政管网,由界石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

(二) 严格落实废气污染防治措施。全自动喷漆线喷漆废气、流平废气、烘干废气集中收集后，与调漆废气一起引至 1#有机废气治理设施处理后由排气筒高空排放；全自动喷粉线喷粉废气经收集后送供粉系统循环使用，废气由排气筒高空排放；固化有机废气进入 2#有机废气治理设施处理后由排气筒高空排放；丝印线有机废气进入 3#有机废气治理设施处理后由排气筒高空排放；天然气燃烧废气经分别收集后由排气筒高空排放。

(三) 严格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合理布局车间，选用低噪声设备，采取距离衰减、减振等措施。南厂界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中 4 类标准，其余厂界满足 3 类标准。

(四) 严格落实固体废物分类处置和综合利用措施。一般固体废物为废包装材料、废滤芯，其中废包装材料交由第三方单位进行回收处理，废滤芯交第三方单位进行处置；危险废物为废液压油、废切削液、废边角料、废金属屑、废油漆桶、漆渣、槽渣、废活性炭、废紫外灯管、废过滤网、污泥，其中废边角料及废金属屑经过过滤除油后，交由第三方单位利用，废液压油、废切削液、废油漆桶、漆渣、槽渣、废活性炭、废紫外灯管、废过滤网、污泥交由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置。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置。

三、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竣工后，必须按照相关规定开展竣工环保验收工作。建设单位应及时通过网站或其他公众便于知晓的方式公开项目环保设施竣工时间、调试期限、验收报告等信息；在验收公示期满 5 个工作日内，将项目验收相关信息填报于全国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管理信息平台，同时报送我局。

四、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

污染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依法重新报批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该项目自批准之日起超过5年方开工建设的，其环评文件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

五、本批准书内容依据你单位报批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推荐方案预测的环境状态和相应条件作出，若项目实施或运行后，国家和本市提出新的环境质量要求，或发布更加严格的污染物排放标准，或项目运行出现明显影响区域环境质量的状况，你单位有义务按照国家及本市的新要求或发生明显影响环境质量的新情况，采取有效的改进措施确保项目满足新的环境保护管理要求。

重庆市巴南区生态环境局

2022年12月9日

抄送：重庆市巴南区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